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有独立董事3名，分别为安广实、范永明、张浩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经核查独立董事安广实、范永明、张浩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和附属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。其中，独立董事张浩先生担任公司关联企业上海运百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运百”）的监事并间接持有上海运百的股权，因公司同上海运百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，且上海运百非公司附属单位，张浩先生满足独立性要求。

独立董事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，其履职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